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黃王翠蘋

相 對 人 溫王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98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(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三五一號)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98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提供新台幣870,000元為擔保，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在案。因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1號（內含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98號）卷宗等查核無訛。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